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457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**严氏老幺**

申 请 人 武汉市江汉区严氏老幺烧梅店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自治街240号

代理机构 武汉鼎灵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康复中心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美容服务；公共卫生浴；动物养殖；园艺；植物养护；配镜服务；卫生设备出租